

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組織規程

101.02.13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系籌備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，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- 第二條** 本系設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依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產生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三條** 系務會議由本系系主任、專任教師、合聘教師及職員組成。依需要得邀請系內導師、教官、學生代表以及本校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一、系務會議以本系系主任為主席。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會前指定一人擔任主席，若未指定，則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 - 二、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本系各種重要規程章則與辦法。
 - (二)本系年度預算。
 - (三)本系有關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研發、圖書資訊及人事等業務之重要事項。
 - (四)系主任交議及其它重要事項。
 - 三、各委員會決議之事項應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 - 四、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，均由本系主任召集之。
 - 五、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，應達有效票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 - 六、系務會議決議之項如關係到學校事務，應製成提案提相關會議討論或建議有關單位參辦。

第四條 除系務會議外，本系並設置下列委員會，以協助推動系務：

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

二、課程委員會

三、導師工作委員會

四、招生事務委員會

五、除前列之常設委員會外，必要時得視系務發展需要提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新增常設委員會、非常設委員會或任務小組。

第五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